
金凤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金凤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金凤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金凤区政府大院三号楼三楼，邮编：750002，电话：0951-5191314，电子邮箱：jfmz00@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金凤区民政局以“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为服务宗旨，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各类惠民政策，按程序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严格遵守政府信息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推动了阳光型政府建设再上台阶。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的数量。2021 年主动公开信息 290 条。其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文件及惠民政策 6 条；民政动态、财政信息等 37 条。

2. 主动公开的主要类别情况。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公开年报、部门文件、社会救助、人大议案及意见办理、“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项目建设、财政信息等各类信息。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条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答复意见，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1 年，民政局收到一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已按程序完成办理。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按照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民政局官方微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对民政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及时公开。严格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严格要求和程序将各类民政信息分门别类地进行申报、审核、录入、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清晰、及时、安全。

（四）做好公开平台载体建设

一是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金凤区民政局官方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开展信息宣传工作。在金凤区婚姻登记处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指示牌和须知，确定专人提供查阅服务，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了公开力度，提升了政府公信力。**二**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全局理论学习计划，使各科

室工作人员深刻领会到《条例》和工作要点实施的重大意义。通过学习培训，各工作人员提高了执行《条例》和工作要点的工作能力，夯实了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同时，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金凤区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班，认真学习了相关业务知识，经办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一定提高。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社会救助信息 202 条，养老服务信息 44 条，内容是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群体、残疾群体、高龄老人、特困人群，百岁老人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名单及发放金额。将涉及城乡低保、救助管理和政策咨询等方面内容在政务公开网站长期对社会公开，公开民政局领导干部职责、工作职能、办事程序、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高度重视重要政策文件宣传的时效性，做到了第一时间转发、印发政策文件，主要负责人在会议上积极引导学习文件精神。在政府网站、民政局官方微博等媒体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及时更新信息，完善互动功能，切实方便群众办事，编印发放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政策宣传册，努力把“政策”送到每位群众手里。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全面建立“互联网舆情风险评估和预警、互联网舆情监测和研判、网上信息发布和引导”三大机制及流程，加强对涉及民政

部门的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形成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营造良好的民政事业发展舆论环境。反映的“生活困难、低保问题”、“社区工作者加班薪酬问题”“网格员招录”“婚姻登记相关事宜”“小区办理丧事”均及时回应，满意率100%。

（八）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严格信息审查制度，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发布遵循“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到了“应公尽公”、及时主动，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要工作，确立了分管领导和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各业务科室做好配合的责任体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全力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机关干部职工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

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

2022 年，我局将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人员思想意识，加强学习、管理，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提高服务水平，树立良好形象。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通过规范和完善，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在行动上，增强政务透明度，确保处事公正，办事公开。三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的内容，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业务作为公开的重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全面、规范的向群众公开他们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相关业务。四是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文体，向社会公开民生重大事项、承诺事项，特别是抓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救助、地名公开服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和服务承诺，践诺的工作力度。五是完善政府信息工作培训、监督、考核机制，确保信息准确、公开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